

##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861 億 1,210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億 7,657 萬 6 千元(減幅 8.8%)；歲出合計 1,350 億 4,7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減少 42 億 8,225 萬 1 千元(減幅 3.1%)，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 6 億 2,3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 5 億元及私劣菸品查緝 1 億 2,350 萬元。

表 1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別    | 歲入          |             | 歲出          |             |
|--------|-------------|-------------|-------------|-------------|
|        | 115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4 年度      |
| 財政部    | 15,275,597  | 17,534,398  | 13,509,897  | 13,235,209  |
| 國庫署    | 3,092,270   | 3,094,427   | 106,875,329 | 113,338,456 |
| 關務署及所屬 | 147,592,703 | 163,055,492 | 8,167,425   | 7,441,532   |
| 國產署及所屬 | 20,118,121  | 20,370,870  | 4,182,915   | 3,156,204   |
| 財政資訊中心 | 33,411      | 33,491      | 2,311,634   | 2,158,050   |
| 合計     | 186,112,102 | 204,088,678 | 135,047,200 | 139,329,451 |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

謹就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新青安貸款撥款案件，雖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惟仍宜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及強化貸後管理，以確保銀行信用資源用於民眾自住購屋

國庫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164 萬 4 千元，係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等事宜相關經費。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sup>1</sup>協調公股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

<sup>1</sup>財政部由國庫署綜整辦理。

青安貸款)，於 2 千億元總額度內，以銀行自有資金，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民眾申請優惠利率之房屋貸款，並自 112 年 8 月起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經查：

**(一)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青安貸款(含新青安貸款)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分別為 47 萬 7,821 戶及 2.47 兆元**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222 次會議院長裁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研議對購買自用住宅在一定坪數以內者，放寬貸款額度並給予利息優惠，爰財政部同年 19 日邀集公股銀行、內政部及前揭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經與會人員討論，研訂公股銀行辦理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原則（又稱「青年安心成家第二案」，後定名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貸款原則」），請各公股銀行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辦理，並列為財政部年度考核之參考。自 99 年青安貸款推動以來，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貸 47 萬 7,821 戶，累計核貸金額 2 兆 4,705.31 億元。

**(二)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新青安貸款，惟產生部分案件存有未符購屋自住政策目的等情事，財政部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並追回補貼利息**

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前於 112 年 7 月間提報青安貸款精進方案(詳表 1)，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青安貸款，主要包括調高最高貸款額度、延長貸款期限、寬限期及增加政府利率補貼等，實施期程延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據財政部說明，針對近期外界高度關注存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疑義，財政部修正貸款原則<sup>2</sup>，並請公股銀行參照中華

---

<sup>2</sup>主要包括新增新青安貸款借款人限貸一次、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及承作銀行應將撥貸戶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且經農業金融機構核貸「青

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規範，以落實徵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嗣公股銀行業篩選查證疑似人頭戶及貸後出租之高風險態樣案件，並輔以與政府資料勾稽情形比對查核，確認借款人是否符合購屋自住使用目的。依國庫署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由公股銀行自行篩選查證疑似高風險態樣案件，累計查核 5,421 件未符購屋自住使用，追回補貼利息 1.03 億餘元。

**表 1 青安貸款精進方案綜整表**

| 項目        | 青安貸款      | 新青安貸款                              |
|-----------|-----------|------------------------------------|
| 最高貸款額度    | 800 萬元    | 1,000 萬元                           |
| 貸款期限      | 30 年      | 40 年                               |
| 寬限期       | 3 年       | 5 年                                |
| 政府利息補貼    | 無         | 補貼 1 碼，期間 3 年，自 112.8.1 至 115.7.31 |
| 公股銀行減半碼優惠 | 至 113 年底止 | 延長至 115.7.31                       |
| 實施期程      | 至 113 年底止 | 延長至 115.7.31                       |

說明：公股銀行減半碼優惠及政府利息補貼部分，轉貸戶不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 (三)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新青安貸款撥款案件雖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惟需持續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

金管會宣布<sup>3</sup>，為落實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買自住房屋政策，並考量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銀行依據貸款原則核貸案件，於 114 年 9 月 1 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另中央銀行同年月 8 日亦公告<sup>4</sup>延長換屋者之出售原有房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自 113 年 9 月 20 日(含)以後錄案之貸款案件均可適用；據金管會、財政部及央行說明，上開政策調整係為紓解銀行房

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者，不得申貸新青安貸款等規定。

<sup>3</sup>參金管會 114 年 9 月 4 日「銀行辦理新青安貸款案件 114 年 9 月 1 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以確保無自用住宅民眾的購屋權益」新聞稿。

<sup>4</sup>參中央銀行 114 年 9 月 8 日「本行調整實質換屋自住者之協處措施內容」新聞稿。

貸量能緊俏，出售原有房屋時間拉長，或買賣雙方已簽約，買方因貸款須等待銀行排撥，延長交屋期限，致無法於 1 年內出售原有房屋等情事。以上，財政部仍宜督導公股銀行辦理房屋貸款需依授信 5P 原則，就借款戶資歷(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償還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未來展望(perspective)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核貸及相關核貸條件，即使屬於「首購」、「自住」及「已承諾」之房貸案件，亦須通過銀行之審核，並追蹤貸後資金流向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等貸後管理措施，以確保銀行信用資源用於民眾自住購屋。

綜上，青安貸款自 99 年 12 月推動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協助逾 47 萬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累計核貸金額達 2.47 兆元，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新青安貸款撥款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以紓解部分銀行房貸量能，惟允宜持續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及強化貸後管理，以確保銀行信用資源用於民眾自住購屋。